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2008年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9月发行了68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及权证已于200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为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668,6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08年9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江铜 CWB1 行权

公司于2008年9月发行了分离交易可转债，并附送江西铜业认股权证（以下简称“江铜 CWB1”或“权证”）。权证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截至2010年10月8日行权结束，公司共募集资金674,3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82,17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¹⁾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资金金额
1	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258,000	258,000	222,154
2	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120,000	120,000	63,660
3	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	130,000	130,000	1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2,000	166,360	166,360
	合计	680,000	674,360	582,174

注：(1) 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金额为 92,186 万元，占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67%，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3,769 万元，两者差额 11,583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三、拟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德兴铜矿，目前已基本

完成建设工作，项目投产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58,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22,154 万元。

（二）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项目

公司通过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75% 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实施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项目。2008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阿富汗政府共同达成《艾娜克铜矿开采合同》并正式签约，联合体同意向阿富汗矿业部分阶段支付 8.08 亿美元，以获得艾娜克铜矿三十年在艾娜克铜矿中部矿区及西部矿区之勘探及采矿权，项目后期建设内容包括采、选、冶等工艺及配套工程。

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3,660 万元。

四、拟变更募投项目原因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项目投产情况已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项目由于艾娜克铜矿内发现珍贵佛教遗址、需进行文物搬迁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展与之前预计投产时间有延后。现阶段，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项目暂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入，短期内暂无大笔开支。后续待项目实施条件达成，公司再根据需要按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和“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103,769 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已经江西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铜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龙亮（龙亮）

杜祎清（杜祎清）

